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建〔2024〕18号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部分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的通知

蓬江区财政局、江海区财政局、新会区财政局，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门市市区公房管理中心：

根据市政府对《关于报请审定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2024 年中央、省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江建〔2024〕28 号）批复精神，现调整以《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建〔2023〕45 号）提前下达的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具体额度和科目详见附件 1）。该项资金列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科目。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具体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科目。

二、请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中央资金，主要用于住房租赁补贴和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按照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2、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1. 调整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情况表

2. 2024 年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24 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7日印发

调整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级次 (中央级/省级/市级)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直达资金标识 ([01]中央直达资金/[09]其他)	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 (230开头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江财建(2023)45号文已下达补助金额	本次下达补助金额	调整后实际补助金额	备注
		合计														
		一、2024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	市本级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4-江门市	2024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中央级	无	否	[01]中央直达资金	无	2210107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补贴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10.00	0.00	
2	市本级	江门市市区房产管理中心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4-江门市	2024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中央级	无	否	[01]中央直达资金	无	2210110保障性租赁住房	31006大型修缮	50307大型修缮	2,853.97	-2,853.97	0.00	
3	蓬江区	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4-江门市	2024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中央级	无	否	[01]中央直达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性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10110保障性租赁住房	31006大型修缮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0.00	120.76	120.76	
4	新会区	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4-江门市	2024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中央级	无	否	[01]中央直达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性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10107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补贴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0.00	6.72	6.72	
		二、2024年度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														
		1,312.00														
		0.00														
		2,16.49														
		1,312.00														
		2,500.00														
		120.76														
		6.72														
		2,16.49														
		1,312.00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级次 (中央级/省级/市级)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直达资金标识 ([01]中央直达资金/[09]其他)	转移支付功能分类 科目(230开头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	部门经济 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 科目	江财建(2023) 45号文已下 达补助金额	本次下达补助 金额	调整后实际 补助金额	备注
1	市本级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江门市	2024年度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中央级	无	否	[01]中央直达资金	无	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4,342.00	-4,342.00	0.00	
2	江海区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江门市	2024年度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中央级	无	否	[01]中央直达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0.00	185.45	185.45	
3	新会区	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江门市	2024年度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中央级	无	否	[01]中央直达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0.00	4,156.55	4,156.55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款单位	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金额(万元)	120.76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2024年年度安居工程目标任务：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554套（间）。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3、《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4、《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162号） 5、《关于印发〈江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建[2022]139号） 6、《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2024年）	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554套（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套/间）	>=554	>=554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不低于100%	不低于10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6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保障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库储备	建立项目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	建立项目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80%	>=80%	

